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2年11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，便利及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洽公民眾持續餵哺母乳，爰依據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校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
- 一、靠背椅。
 - 二、有蓋垃圾桶。
 - 三、電源設備。
 - 四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。
 - 五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
 - 六、洗手設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該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
 - 二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紀錄。
 - 三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 - 四、光線充足。
 - 五、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 - 六、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。
 - 七、使用者應遵守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範，使用規範由各設置單位另訂之。
- 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由各設置單位指定專人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